

松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治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涉及社会稳定突出问题的牵头协调、组织推动、服务管理、信息收集、动态研判、决策辅助工作。

管理网格、城市指挥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基础网格、数字化城市指挥、基层社会治理等网格化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培训与指导网格员业务：做好基础网格员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采集与解决矛盾纠纷并进行信息分析：负责及时采集和报送各类矛盾纠纷、隐患问题等事件信息，并对有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考核工作：协助开展综合治理、综合服务指标考核工作；

5、制定社会治安策略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对策、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党委的正确决策当好参谋；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7人，实有人数7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6年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及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9.7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0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7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7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7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7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7.83 万元，占 85.03%；公用经费 11.94 万元，占 14.9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13 万元，占 79.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4 万元，占 9.7%；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 万元，占 3.88%；

住房保障（类）支出 5.8 万元，占 7.28%；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8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11.94 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松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6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法部门骨干作用的同时，组织和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多种手段，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工作，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反应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